審核2018-19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448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407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4) 表演藝術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其中一項工作是通過提供資助，支持香港藝術節協會(協會)舉辦的活動。就此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(a) 請提供過去3個財政年度及今個財政年度，政府向協會撥出的實際資助額及預算資助額。

(b) 請根據以下列表，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及今個財政年度關於香港藝術節開支的資料。

	藝術節總開支	委約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創作和演出的開支	委約內地、台灣及海外藝團和藝術家創作和演出的開支
2015-16			
2016-17			
2017-18			
2018-19			

(c) 預算案表示會向協會增撥4,000萬元，以支持藝術節委約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創作和演出，有關的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馬逢國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52)

答覆：

(a) 過去3個財政年度及今個財政年度內，政府向香港藝術節協會(協會)撥出的實際資助額及預算資助額如下：

	向協會撥出的資助額 (百萬元)
2015-16 (實際)	33.180
2016-17 (實際)	51.684 (1)
2017-18 (實際)	39.024
2018-19 (預算)	52.219 (2)

註

(1) 包括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舉辦3個節目而撥出的一次過特別撥款。

(2) 包括委約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創作和演出而增撥的有時限撥款。

(b) 協會為財政獨立的非牟利機構，政府資助只屬其中一項收入來源。至於提問所索取的協會開支分項數字，政府並無相關資料。

(c) 政府在2018-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，未來5年會向協會撥款合共4,000萬元，用作委約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創作和演出。協會獲得這筆額外撥款後，將協助本地藝團／藝術家拓展觀眾、進一步發展社區藝術，以及安排節目在更多的新界演藝場地演出。擬議節目的詳情仍待確定。

– 完 –